

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部分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14年度净利润为155,349,170.57元，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取10%的法定盈余公积金15,534,917.06元、5%的任意盈余公积金7,767,458.53元，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414,343,388.30元，2014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46,390,183.28元。

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14年末总股本600,0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1.00元（含税）。上述分配方案共计派发现金股利6,000万元，剩余可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我们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、合规，且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分配预案，并请董事会将上述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

经过对公司董事会出具的《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进行认真的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已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要求，制定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，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，能够预防、及时发现并纠正公司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舞弊，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监督、指导作用。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。

三、关于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

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四、关于 2015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

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产生的，有利于公司降低生产及管理成本，提高生产效率。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原则协议确定，未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。该关联交易在交易的必要性、定价的公允性方面均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要求。公司没有因此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，没有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。

五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得到我们事前审查和认可，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。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报告内容客观、公正。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请董事会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计提减值准备后，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，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。

独立董事：汪东升、孟红、宋文山

2015 年 4 月 20 日